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區政監督科

承辦人：陳思琪

電話：07-7995678#5054

傳真：7193508

電子信箱：kelsey4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區字第111305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44049602_111305489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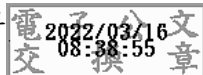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消防局111年3月10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1131284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1年2月22日第5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副本：本局區政監督科



局長 閻青智